

太仓市医保局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租赁服务（2025 年）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太仓市医疗保障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太仓市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组织的关于太仓市医保局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租赁服务（2025 年）项目（编号 JSZC-320585-JZCG-D2025-0151）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太仓市医保局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租赁服务（2025 年）

（2）服务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据库服务器	DELL EMC PowerEdge R740	台	2	18000	36000
2	数据库备份服务器	DELL EMC PowerEdge R740	台	1	15500	15500
3	数据库存储	DELL EMC Unity XT380	台	2	145000	290000
4	存储双活网关	DELL EMC Vplex VS2	台	1	75500	75500
5	虚拟化服务器	DELL EMC OEM Vmware	台	7	6500	45500
6	存储	DELL ME5024	台	1	130000	130000
7	虚拟化软件	DELL EMC OEM Vmware	套	1	43000	43000
8	核心网络交换机	H3C 7003X	台	2	21600	43200
9	光纤交换机	DELL EMC MDS9148S	台	2	10000	20000
10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52S-SI	台	6	5000	30000
11	核心防火墙	网御星云 Power V6000-F3810E	台	2	45000	90000
12	接入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B1510-VX	台	1	35000	35000
13	外网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B1510-VX	台	1	30000	30000
14	入侵防御系统	网御星云 Leadsec-6000IPS-5900HS	台	2	25000	50000
15	WEB 应用防火墙	网御星云 Leadsec-6000WAF-800-S	台	2	30000	60000

16	防毒墙	天融信 TopFilter 8000	台	2	28000	56000
17	运维审计系统	网御星云 LA-OS-4600-S	台	1	26000	26000
18	数据库审计系统	网御星云 LA-DAP-1200-U	台	1	33000	33000
19	日志审计系统	网御星云 Leadsec-RS-300	台	1	32000	32000
20	服务器杀毒软件	深信服 EDR	套	1	31000	31000
21	网闸	网御星云 SIS-3000-Z1101	台	2	27000	54000
22	VPN	深信服 VPN-1000-B1310-1K	台	1	33000	33000
23	因特网 DMZ 区入侵防 御系统	网御星云 Leadsec-6000IPS-5900HS	台	1	25000	25000
24	因特网 DMZ 区 WEB 应 用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B1510-VX	台	1	30000	30000
25	因特网 DMZ 区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B1510-VX	台	1	30000	30000
26	备份一体机	鼎甲 DK2000	台	1	149800	149800
27	小型机维保及医保 生产数据库日常维护	人设局划转的 1 台 IBM P740, 1 台 IBM P710 小型机维保服务（含硬件维保，操作系统维护， 用于安装医疗机构实时划卡中间 tuxedo）；7*24 小时生产数据库技术支持及现 场维护服务（RAC，优化，升级，故障排除）， 测试库搭建，灾备系统的维护	年	3	73500	220500
28	测试平台技术服务	医保系统软件从人社系统剥离，负责测试平 台安装，测试库安装，完成测试环境搭建，配 合软件开发商进行软件修改测试	批	1	71000	71000
	合计					1785000

（3）服务标准：

1. 出于医保数据安全性考虑，本次项目所涉及的网络、服务器、存储、虚拟化平台和安全设备必须独立使用，不允许与其他项目共用设备。
2. 本次项目生产数据库 2 台服务器采用 RAC 方式部署，2 台存储采用双活部署方式。

3. 除上表所列设备清单外，本次项目还包含保证医保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其他设备。

4. 成交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机房环境，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服务器托管费。

5. 本次提供的生产系统和机房环境必须满足等保三级测评要求。

(4) 交付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5)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到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JSZC-320585-JZCG-D2025-0151）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圆整（大写）人民币，小写：（¥1785000）元整。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方式：签订合同后 20 天预付合同价格的 50%，2026 年 6 月上旬预付剩余款项，具体金额根据财政拨付情况而定。

第五条 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待合同主要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招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